

闽农经函〔2020〕627号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0 年度 福建省“百佳家庭农场”“百佳农民合作社” “十佳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为促进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增强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辐射带动效应，引导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决定开展 2020 年度福建省“百佳家庭农场”“百佳农民合作社”“十佳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条件

#### （一）“百佳家庭农场” 推荐条件

1. 已获得省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称号。
2. 应用优良品种，推广绿色生态先进技术，成效明显。
3. 生产食用农产品的，要全部纳入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监管，建立健全生产记录档案，及时完整规范上传追溯信息，产品上市全部实行赋码出证、凭证销售。
4. 有较完整的会计核算或财务收支记录，经营效益良好，年人均纯收入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 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无不良诚信记录，未发生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6. 在科技运用、农业装备、生产技能、经营管理等方面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并带动周边农民共同致富，成效明显。

7. 获得“三品一标”、注册商标，受到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表彰、产品获得有关奖励荣誉的优先推荐。

## （二）“百佳农民合作社” 推荐条件

1. 已获得省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称号。

2. 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未发生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破坏、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失信名单。

3. 有规范的章程、健全的组织机构，有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有开展盈余分配，有完整财务记录。

4. 生产食用农产品的，要全部纳入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监管，建立健全生产记录档案，及时完整规范上传追溯信息，产品上市全部实行赋码出证、凭证销售。

5. 有利益联结机制，合作社与农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发展关系。

6. 农民合作社产品获得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省级以上知名

品牌或入选“中国名牌农产品名录”优先推荐。

### **(三)“十佳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推荐条件**

1. 组成联合社的农民合作社成员数不少于6个，且有省级示范社2个以上。
2. 其他推荐条件参照“百佳农民合作社”推荐条件。

## **二、推荐名额**

“百佳家庭农场”“百佳农民合作社”“十佳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推荐名额主要依据各地省级示范场、示范社数量，统筹考虑产业均衡性和代表性。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按照名额分配表（附件1）等额推荐。

## **三、推荐程序**

**(一)县级初选。**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推荐条件，筛选审核符合要求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指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填写推荐表(附件2、附件3)，并上报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含推荐表和相关材料）。

**(二)市级推荐。**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分配名额，对县级上报的“百佳家庭农场”“百佳农民合作社”“十佳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审核推荐，正式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并附推荐表和相关材料。

**(三)确认公布。**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议，形成“百佳家庭农场”“百佳农民合作社”“十佳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候选名单，并在福建农业农村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由省农业农村厅发文公布。

#### 四、材料要求

1. 福建省“百佳家庭农场”推荐表、福建省“百佳农民合作社”“十佳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推荐表。
2. 2020年度会计核算或财务收支记录（提供部分记录复印件），“百佳农民合作社”“十佳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还要提供盈余分配表（提供部分分配表复印件）。
3. 生产食用农产品的，提供今年由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的电子生产档案、赋码出证记录（系统截图）。
4. 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注册商标、知名品牌以及表彰奖励等证书复印件。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于11月30日前，将推荐材料分别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政改处和农经处，同时发送推荐表电子文档。

政改处联系人：梁祎，联系电话：0591-87835903、18650709099，邮箱：fjnyzgc@163.com。

农经处联系人：郑佳，联系电话：0591-87856097、18250477016，邮箱25572249@qq.com。

附件：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福建省“百佳家庭农场”推荐表

3. 福建省“百佳农民合作社”“十佳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推荐表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 1

**推荐名额分配表**

设区市	“百佳家庭农场”推荐名额(个)	“百佳农民合作社”推荐名额(个)	“十佳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推荐名额(个)
福州市	12	5	1
厦门市	2	3	0
宁德市	13	13	2
莆田市	5	2	0
泉州市	13	20	2
漳州市	19	7	1
龙岩市	19	21	2
三明市	18	22	2
南平市	18	26	2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1	0
合计	120	120	12

附件 2

福建省“百佳家庭农场”推荐表

农场名称			
农场地址			
农场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固话/移动电话	
工商登记时间		工商登记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家庭农场类型			
家庭农场主要事迹  (按照推荐条件要求，主要围绕生产经营品种、技术、管理、效益、示范带动等方面填写农场基本情况，字数 800 字之内，可另附纸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庭农场主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农业 农村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设区市和平潭综合 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3

## 福建省“百佳农民合作社” “十佳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推荐表

合作社(联合社)名称			注册登记时间	
理事长姓名及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联合社成员(省级示范社需 标明)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盈余分配	可分配盈余 (万元)		可分配盈余返还比例 (%)	
经营规模	注册资金 (万元)		销售(服务)收入 (万元)	
带动能力	成员总数	人	带动周边农户数	户
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主要经营情况(字数800字之内)				
一、合作社(联合社)基本情况				
二、合作社(联合社)运行机制				

### 三、合作社（联合社）主要工作及成效

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农业农村局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和平 潭综合实验 区农业农村 局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